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部分基本信息，并据此修改基金合同及《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的不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41）。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基金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类别（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020）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含当日）起计算，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1、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日	1.5%

7 日 $\leq$ T<30 日	0.5%
T $\geq$ 30 日	0

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即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

4、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一致。

5、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部分基本信息，并据此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根据上述修改，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相应更新。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等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苏金奎

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2、代销机构：其他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代理销售机

构，请以本公司官网公示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5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 <u>57、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 <u>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无	<u>十、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等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u> <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u>赎回金额单位为元</u>。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u>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u>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
--------------------------------------	---	--

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	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
---	---

	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 <u>苏金奎</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u>廖林</u>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u>同一类别内</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规定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同一类别内</u>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规定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	---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u>(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u>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相应类别的</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u>3、基金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协议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

第十八部 分基金的 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基金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u>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 <u>各类</u>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新托管协议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赵会军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 <u>苏金奎</u>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u>廖林</u>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 <u>郭明</u>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 核查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但不限于基金托 管人安全保管基金 财产、开设基金财 产的资金账户和证 券账户、复核基金 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根据管理 人指令办理清算交 收、相关信息披露 和监督基金投资运 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但不限于基金托 管人安全保管基金 财产、开设基金财 产的资金账户和证 券账户、复核基金 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 金份额净值、根据 管理人指令办理清 算交收、相关信息 披露和监督基金投 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 收安排	（三）资金、证券 账目及交易记录的 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 ，由基金管理人按 日进行核对。每日 对外披露基金份额 净值之前，必须保 证当天所有实际交 易记录与基金会计 账簿上的交易记录 完全一致。如果实 际交易记录与会计 账簿记录不一致， 造成基金会计核算 不完整或不真实， 由此导致的损失由 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承担。	（三）资金、证券 账目及交易记录的 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 ，由基金管理人按 日进行核对。每日 对外披露<u>各类</u>基金 份额净值之前，必 须保证当天所有实 际交易记录与基金 会计账簿上的交易 记录完全一致。如 果实际交易记录与 会计账簿记录不一 致，造成基金会计 核算不完整或不真 实，由此导致的损 失由基金的会计责 任方承担。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托管协议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u>(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u>是指计算日<u>相应类别的</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u>该类</u>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托管协议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

十一、基金费用	(五)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 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 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 <u>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基金销售服务费</u>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 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等相关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基金销售服务费</u>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基金销售服务费</u>等, 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 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协议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u> <u>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u>
----------------	--	--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u>各类</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	--